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渝05破253号

2024年8月28日，本院作出(2024)渝05破申429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王志刚、石方、马亚娟申请重庆臻衡锦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程序。2024年9月10日指定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重庆臻衡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臻衡锦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28日前，向重庆臻衡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天宫殿街道财富东路6号重庆涉外商务区B3栋22F；联系人：夏云霞、郎俊豪；023-63515521、1560831355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臻衡锦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

持有人应当向重庆臻衡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七审判庭（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 3 号）召开第一次网络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 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